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學期期末會議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地點：本校校長室

紀錄：陳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黃	黃	教師代表	王	王
教務主任	李	李	教師代表	柯	柯
學務主任	鄭	鄭	教師代表	曾	曾
總務主任	陳	陳	教師代表	陳	陳
輔導主任	柯	柯	家長代表	黃	請假
教師代表	周	周	學生代表	蔡	請假

伸東國小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會議 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12 時 4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出（列）席人員：如開會簽到單

四、主席：黃校長善貴

五、主席致詞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 列管	解除 列管
1	114 學年特教工作計畫及相關計畫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執行結果如業務報告		V
2	114 學年第二學期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V
3	114 學年第二學期專業團隊服務一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V
4	114 學年第二學期巡迴輔導一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V
5	114 學年第二學期鑑定工作	1. 依本縣鑑定流程進行並提報鑑定。 2. 五年級蘇生待同意書繳回後，再依流程提報	依決議提報鑑定，鑑定結果詳如特教業務執行情形第四點		V
6	本校無障礙環境是否有增設設備之需求	目前無增設之需求	依決議執行		

三、特教業務報告：(略)

四、討論議題：

案由一：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特教評鑑委員建議校內特推會設置辦法應修正為成設置要點以符合法令位階，原辦法除法令位階不符，並調整內容與修正之彰化縣政府新修訂之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相符。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彰化縣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2. 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特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1. 針對115學年本校特教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殊教育課程規畫表」。

2. 本校設有資源班1班，編制特教教師2名，每週節數共36節，115學年度合計開設國語文、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社會技巧、輔助科技應用課程，學習策略則融入國語文、數學，共計36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4學年專業團隊績效檢核表暨115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學年專業團隊績效檢核表如附件

2. 依據彰化縣專業團隊申請規定，資源班學生每人限申請一項，經特教教師評估並與相關人員討論後，預計提出為四甲施○維、三甲柯○浩提出職能治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5學年度申請巡迴輔導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預計為五丙蘇○翔提出視障巡迴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5學年度輔具申請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預計為五丙蘇○翔提出視障輔具一擴視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5學年度視障用書與有聲書申請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預計為五丙蘇○翔提出視障用書與有聲書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二升三年級特教生導師之適性安置，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決 議：依校內導師安排機制進行安排。（校內導師每學年皆接受特教知能研習，並有豐富輔導特教生之經驗，皆符合適性導師特質描述）
（特推會委員 12 人，10 人出席，全數 10 票無異議通過）

案由九：本校四升五特教生導師之適性安置，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決 議：依校內導師安排機制進行安排。（校內導師每學年皆接受特教知能研習，並有豐富輔導特教生之經驗，皆符合適性導師特質描述）
（特推會委員 12 人，10 人出席，全數 10 票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本校一年級新生導師之適性安置，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2. 新生有兩名：王○鈞、柯○軒

決 議：兩名特教分為兩組，再與普生一同參與區域性電腦常態編班。（校內導師每學年皆接受特教知能研習，並有豐富輔導特教生之經驗，皆符合適性導師特質描述）
（特推會委員 12 人，10 人出席，全數 10 票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一：本校無障礙環境是否有增設設備之需求

決 議：目前無增設之需求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